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徠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江苏徠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徠兹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对徠兹科技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徠兹科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 1、股票发行概况

徠兹科技自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 5 人一致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信息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信息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9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75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1 月 17 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第 16670 号《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取得了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71号)。

2017年2月15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计划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1)、2016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003,000.00元;其中9,000,000.00元为募集资金余额,3,000.00元为该账户利息收入。

### (2)、2017年度

项 目	金额(元)
一、2016.12.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003,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9.55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004,969.55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2,3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601,797.13
新项目研发	103,172.42
三、2017.12.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不涉及后续计划。

## 二、东北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方法

东北证券徠兹科技股票发行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对徠兹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获取徠兹科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

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 （二）核查过程

### 1、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部控制制度内容，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2016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银行桃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002973738，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2016年9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 2、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3、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改变用途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4、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核查结论

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